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钟德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本次补选前,审计委员会有四名委员履职,为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合规运作,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提名,会议同意选举钟德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杨勇先生

委员:和国忠先生、于定明先生、钟德红先生、施晓晖先生。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

钟德红先生简历

钟德红,男,云南绥江人,1970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云南省首届高级会计管理人才。曾任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证券部经理、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共享中心主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847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32,386,2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阶段:案件已受理
- 本次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2026)粤1602民初5982号案件涉案金额暂合计为4,769.41万元(人民币万元,下同;含工程款、逾期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及资金占用利息,其中:逾期违约金及资金占用利息暂计至2026年3月31日,未考虑案件受理费及实现债权费用等)。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2026)粤1602民初5982号诉讼案件所涉债权已根据相关安排剥离至信托公司进行专项管理及处置,该债权相关款项后续收回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九局")诉至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近日,公司获悉法院已立案受理(2026)粤1602民初5982号案件,并收到相关《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公司

被告:水利九局

2、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水利九局向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3,838.86万元及逾期违约金(以3,838.86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5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3-5年)同期贷款利率(参照LPR)上浮20%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3月31日为581.43万元);

(2)判令被告水利九局向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316.01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316.01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3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倍计算;暂计至2026年3月31日为33.10万元);

(3)判令被告水利九局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公司与被告水利九局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参与被告水利九局中标的河源市高新区深河A区统建厂房及东江干流东洲坝段湿地水生态工程,公司负责东江干流东洲坝段湿地水生态工程51%部分的施工内容;2020年12月签订的《东洲坝湿地水生态工程景观工程专业分包标段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被告水利九局将东江干流东洲坝段湿地水生态工程景观工程专业分包标段发包给公司施工。为了履行《合作协议书》,被告水利九局于2021年、2022年分别与公司下属子公司镇江悦才劳务有限公司及丹阳市筑杰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及建筑材料采购合同。协议签订后,公司已按照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案涉工程已于2022年12月25日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截至案件起诉日,被告水利九局未支付部分工程款及返还履约保证金,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和仲裁案件共计1起,系林晓珺与公司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涉案金额为700.00万元(未考虑实现债权费用等)。该案件目前已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作为被告尚未参加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已披露重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关于公司与新疆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水利水电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新疆水利水电公司尚未偿还借款资金及其利息,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向丹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丹阳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丹阳法院送达的(2026)苏1181民初98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公司撤诉处理。因此,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2026)粤1602民初5982号诉讼案件所涉债权已根据相关安排剥离至信托公司进行专项管理及处置,该债权相关款项后续收回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45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0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为保证持续、顺利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7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28楼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公开对外披露,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邮件等形式办理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25日-2026年8月26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28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南

电子邮箱:FM002027@focusmedia.cn

联系电话:021-22165288

传真:021-22165288

邮政编码:200050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27",投票简称为"分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9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宁风电场(五期)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1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五期)项目的议案》。《关于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五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详见2026年7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河州弥勒市永宁风电场(五期)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6〕62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永宁风电场(五期)项目已列入《云南省2025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云能源新能〔2025〕193号),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新能源实施计划。为有效利用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建设永宁风电场(五期)项目(项目代码:2604-532500-04-01-644537)。项目单位为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红河州弥勒市。

三、项目总装机容量5.4万千瓦。"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尚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林地、土地、环评等相关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6年3月25日及2026年5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40)。

近日,公司收到毕马威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关函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毕马威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林启兴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林启兴先生和林曦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现由于林曦先生工作调整的原因,经毕马威安排,现指派朱美璇女士接替林曦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为林启兴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启兴先生和朱美璇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职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朱美曦	2015年	2011年	2011年	2026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二)诚信记录

朱美曦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朱美曦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审阅工作和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毕马威出具的函;

2.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长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转股期限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8.83元/股。

二、"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6年1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6年7月24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6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33.01元/股)。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证券简称:华盛昌;证券代码:002980)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8月6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2026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万元~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02%~84.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数据,截至2026年8月5日,公司所处行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62.90,最新市净率为4.98。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161.93,最新市净率为12.77。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58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89,93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9,401,160股减少为188,411,224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9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榜方式发布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4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10月9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11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七)2026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八)2026年5月22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以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376股。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15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35,560股,回购价格为7.2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58名,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989,936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数为989,936股,一共涉及158名激励对象。

(三)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989,936股,回购价格7.2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7,270,212.75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验资情况

2026年7月27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政旦志远验字第260000023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411,224元,股本为人民币188,411,224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9,401,160股变更为188,411,22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88,114,341	46.52%	-989,936	87,124,405	46.2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1,286,819	53.48%	/	101,286,819	53.76%
总计	189,401,160	100.00%	-989,936	188,411,224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为截至2026年8月5日数据。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政旦志远验字第260000023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